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信箋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香港鐘表業總會 香港友廠商會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 香港電子業商會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 潮僑塑膠廠商會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香港橡膠暨鞋業廠商會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香港製刷業協會 香港瓦運業廠商會 香港中小企業聯合會 香港中小企業商會 香港食品商會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香港鑄造業協會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 港九電鍍業商會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呈：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曾蔭權司長、梁愛詩司長、林瑞麟局長

尊敬的曾司長、梁司長及林局長鈞鑒：

關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列出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修改的地方」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曾於 2004 年 4 月 1 日會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並就「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提交了一份意見書。及後「專責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書」，【聯席會議】經過多次開會討論，現歸納了一些意見及建議，希望「專責小組」能夠認真考慮（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另外，關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聯席會議】建議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當中一議席為【聯席會議】的界別，以代表不同行業及廣大中小企業的利益。

如對以上意見或建議有任何問題，懇請隨時致電【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義務秘書處（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沈運龍主席或高級秘書孫美恩小姐，電話：
 或傳真：

專此 並祝

台安！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義務秘書處 敬啟

2004 年 9 月 28 日

附件：【聯席會議】關於「第三號報告書」的意見調查報告
 副本抄送：立法會議員—工業界（第二）呂明華先生

義務秘書處：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51 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二期二樓 G 室

電話：(852) 2766 3002 傳真：(852) 2362 3647 電郵：hkjma@jewelry.org.hk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就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列出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修改的地方
意見調查報告**

問卷回收情況

共有14間商會填回意見調查問卷，包括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香港鐘表業總會、香港表廠商會、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香港
塑膠原料商會、潮僑製造業協會、香港製刷業協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香港中小企業商會、香港五
金商業總會、香港鑄造業協會、港九電鍍業商會、香港中小企業經貿促進會。

問卷調查結果

(一) 對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以下之選項乃媒體報導較多之意見)

可考慮修改地方	修改建議及理據/考慮因素	結果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委會人數應增至：	
a) 1200人		a) 2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香港鐘表業總會)
b) 1600人		b) 5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香港製刷業協會、香港五 金商業總會、港九電鍍業商會、香港中小企業經貿 促進會)
c) 2000人		c) 7 (香港表廠商會、潮僑塑膠廠商會、香港中小型企 業聯合會、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香港中小企業 商會、香港五金商業總會、香港鑄造業協會)
d) 其他：_____人		d) 0
e) 其他意見		e) 1 (i) 必須要求及核實這些人士是通過所屬團體公開由 所屬之成員推選出來，才具代表性。(香港珠寶製 造業廠商會)

<p>(ii) 選舉委員會組成</p>	<p>a) 四個分組維持不變</p> <p>b) 將工商界、金融界分拆</p> <p>c) 加入區議會界別</p> <p>d) 分組界別應該重組</p> <p>e) 其他意見</p>	<p>a) 1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p> <p>b) 11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香港表廠商會、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潮僑製膠廠商會、香港製刷業協會、香港中小型企业聯合會、香港五金商會、香港鑄造業協會、港九電鍍業商會、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p> <p>c) 1 (香港鐘表業總會)</p> <p>d) 1 (香港中小企業商會)</p> <p>e) 2</p> <p>(i) 香港向來以工商界帶動全港經濟發展，香港亦是一個以工商經濟為主之大城市，因此工商界，尤其是各行業之中小企業應佔更多代表數目，才可反映香港之經濟特色。(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p> <p>(ii) 加入中小企。(香港中小企業商會)</p> <p>a) 2 (香港鐘表業總會、香港表廠商會)</p> <p>b) 11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香港製膠原料商會、潮僑製膠廠商會、香港製刷業協會、香港中小型企业聯合會、香港五金商會、香港鑄造業協會、港九電鍍業商會、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p> <p>c) 1 (香港中小企業商會)</p> <p>(i) 工商界別加中小企佔比例應為 10%。</p>
<p>工商界別佔整個選委會人數之比例：</p> <p>a) 20%</p> <p>b) 25%</p> <p>c) 其他意見</p>		

<p>(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 人所需委員數目</p>	<p>a) 特首候選人提名數目維持 100 人或 1/8 委員提名</p> <p>b) 減少提名人數至 50 人，或 5% 委員提名</p> <p>c) 候選人須同時在不同界別取得一定比例的委員提名</p> <p>d) 提名人數不應設上限</p> <p>e) 其他意見</p>	<p>a) 9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潮備塑膠廠商會、香港製刷業協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香港五金商業總會、港九電鍍業商會、香港中小企業經貿促進會)</p> <p>b) 2 (香港表廠商會、香港中小企業商會)</p> <p>c) 3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香港鐘表業總會、香港鑄造業協會)</p> <p>d) 0</p> <p>e) 0</p>
<p>(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p>	<p>a) 選舉委員會選民的基數維持不變</p> <p>b) 選舉委員會選民由約 16 萬人增至 50 萬人</p> <p>c) 讓所有合資格選民都有權投票</p> <p>d) 其他意見</p>	<p>a) 0</p> <p>b) 10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香港鐘表業總會、香港表廠商會、潮備塑膠廠商會、香港製刷業協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香港五金商業總會、香港鑄造業協會、港九電鍍業商會、香港中小企業經貿促進會)</p> <p>c) 1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p> <p>d) 1</p> <p>(i) 增至 30 萬人。(香港中小企業商會)</p> <p>(2.商會未回答以上問題)</p>

(二) 對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修改建議及理據/考慮因素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p>a) 立法會議席數目維持不變</p> <p>b) 增加 10 席</p> <p>c) 增加 20 席</p> <p>d) 增加 30 席</p> <p>e) 其他意見</p>	<p>a) 1 (香港中小企業商會)</p> <p>b) 7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商會、香港鐘表業總會、香港表廠商會、潮僑塑膠廠商商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港九電鍍業商會、香港中小企業經貿促進會)</p> <p>c) 6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香港塑膠原料商會、香港製刷業協會、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香港五金商業總會、香港鑄造業協會)</p> <p>d) 0</p> <p>e) 0</p>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a)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議席數目不變</p> <p>b) 每個選區增加 1 席，共增加 5 席</p> <p>c) 每個選區增加 2 席，共增加 10 席</p> <p>d) 每個選區增加 3 席，共增加 15 席</p> <p>e) 其他意見</p>	<p>a) 1 (香港中小企業商會)</p> <p>b) 3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商會、香港鐘表業總會、香港鑄造業協會)</p> <p>c) 10 (香港表廠商會、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潮僑塑膠廠商商會、香港製刷業協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港五金商業總會、港九電鍍業商會、香港中小企業經貿促進會)</p> <p>d) 0</p> <p>e) 0</p>

<p>(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p>	<p>a)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不變</p> <p>b) 每個選區增加 1 席，共增加 5 席</p> <p>c) 每個選區增加 2 席，共增加 10 席</p> <p>d) 每個選區增加 3 席，共增加 15 席</p> <p>e) 其他意見</p>	<p>a) 1 (香港中小企業商會)</p> <p>b) 5 (香港珠寶製造業總商會、香港鐘表業總商會、香港鑄造業協會、港九電鍍業商會、香港中小企業經貿促進會)</p> <p>c) 8 (香港表廠商會、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潮僑塑膠商會、香港製刷業協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香港五金商業總會)</p> <p>d) 0</p> <p>e) 0</p>
<p>(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p>	<p>a) 功能組別的劃分及數目維持不變</p> <p>b) 工商界別佔全部功能界別數目 25%</p> <p>c) 增加代表中小型企業的界別</p> <p>d) 按不同行業的經濟貢獻重新劃分功能界別</p> <p>e) 減少公司或團體票，增加個人票</p> <p>f) 所有合資格選民都有權在功能組別投票</p> <p>g) 其他意見</p>	<p>a) 0</p> <p>b) 5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香港塑膠原料商會、香港五金商業總會、港九電鍍業商會、香港中小企業經貿促進會)</p> <p>c) 9 (香港珠寶製造業總商會、香港鐘表業總商會、香港製刷業協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香港鑄造業協會)</p> <p>d) 0</p> <p>e) 0</p> <p>f) 0</p> <p>g) 0</p>

<p>(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p>	<p>a) 按現行規定依照《基本法》，無須改變</p> <p>b) 所有立法會議員必須為中國籍</p> <p>c) 擁有外國居留權議員的數目上限應隨立法會議席總數增加</p> <p>d) 其他意見</p>	<p>a) 5 (香港鐘表業總會、香港表廠商會、香港五金商業總會、港九電鍍業商會、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p> <p>b) 9 (香港珠寶製造業商會、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香港望膠原料商會、潮僑塑膠廠商會、香港製刷業協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香港中小企業商會、香港鑄造業協會)</p> <p>c) 0</p> <p>d) 0</p>
-------------------------	--	---

總結：【聯席會議】建議2008年立法會選舉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當中一議席為【聯席會議】代表的界別。